

峰城区城乡水务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峰城区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峰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办公室联系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工作部署安排，强化组织领导、抓好监督管理，立足实际、贴近民生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和回应群众关注关切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并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紧紧围绕水务工作，及时通过峰城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通知通告、水务新闻等方面信息，2021

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局共发布政府信息225条，其中工作动态86条、通知公告17条、其他12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按照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的种类、时限、保密审查程序，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程序及办法等要求，切实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对照水务职能，不断优化网站板块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；二是优化网站政务服务事项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，使群众办事流程更清晰、办事渠道更丰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专项工作，列入领导分工，强化责任到股室、落实到个人，使其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，整体同步推进。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工作考核，定期督促检查落实情况，不断提升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对 2020 年存在问题进行有力整改，目前 2020 年问题已得到解决，但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：

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；

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可以更加丰富，解读质量仍需加强；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强化公开平台建设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拓宽政策解读途径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务服务实效，增进公众对水务工作的认同和支持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业务处理能力，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1 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120，地址：峯城区承水西路，邮编：277300。